國立金門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 推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教師證書字號 |  年 月字第 號 |
| 職級 |  |
|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 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推薦情形 | 第 次推薦 |
| 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五點條件之一(副教授職級教師須符合第一至五款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ˇ」，並檢附相關資料 ） |
|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個人著作或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係指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表相當於三篇Q1等級點數之期刊發表）□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兩千五百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
| 系務會議推薦理由（具體事蹟） |  |
| 系（所、中心）審查(請檢附會議資料) | 經本系（所、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系（所、中心）主管簽章： |
| 院（中心）審查(請檢附會議資料) | 經本院（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院長(中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 會簽 | 教務處 |  | 教務長 |  |
| 研發處(審查條件六、七) | □ 符合 □ 不符合 | 研發長 |  |
| 人事室 |  | 主任簽章 |  |
| 校長批示 |  |

國立金門大學延長服務案件資格認定小組委員名單 人事室承辦人：

一、延長服務案件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教師證書字號 |  年 月字第 號 |
| 職級 |  |
|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 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推薦情形 | 第 次推薦 |
| 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推薦單位 |  |
| 推薦單位勾選之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五點條件(副教授職級教師須符合第一至五款條件) |
|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個人著作或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係指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表相當於三篇Q1等級點數之期刊發表）□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兩千五百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
| 系（所、中心）審查 | 經推薦系（所、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 院（中心）審查 | 經 院（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本延長服務案件資格認定小組委員名單(**校長得另指定校內外專家學者1至2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 | 姓名 |  | 人事室主任 |  |
| 1 | 學術副校長 |  | 當然委員 |
| 2 | 教務長 |  | 當然委員 | 主任秘書 |  |
| 3 |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  | 當然委員 |
| 4 | 管理學院院長 |  | 當然委員 | 學術副校長 |  |
| 5 | 理工學院院長 |  | 當然委員 |
| 6 | 健康護理學院院長 |  | 當然委員 | 校長 |  |
| 7 |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 當然委員 |
| 8 | 本校教師組織之校教評會代表 |  | 當然委員 |
| 9 |  |  | 指定委員 |
| 10 |  |  | 指定委員 |  |  |